

保理司法判例分析报告

2016年年度报告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
Commercial Factoring Expertise Committee of CATIS



广东省商业保理协会
GUANGDONG FACTORS ASSOCIATION



深圳市商业保理协会
SHENZHEN FACTORING ASSOCIATION



亚洲保理
ASIAFACTOR
应|收|账|款|可|以|融|资



汇法网
www.Lawxp.com



催天下
WWW.CUITX.CN

目录

1. 保理司法判例分析

- a) 背景介绍
- b) 风险架构
- c) 风险类别分析
- d) 特殊风险项分析
- e) 诉讼情况分析
- f) 保理商分析
- g) 纠纷发生地分析
- h) 行业分析

2. 商业保理纠纷概览

- a) 纠纷概览
- b) 卖方情况分析
- c) 商业保理公司情况分析
- d) 已宣判商业保理判例分析
- e) 已宣判商业保理判例研读

3. 信用保险专题

- a) 信保判例数据
- b) 信用判例行业分析
- c) 保险理赔时是否应先诉债务人
- d) 信用保险免责条款是否合理

4. 商业票据专题

- a) 持票人胜诉率分析
- b) 票据无因性分析

- a) 抗辩权分析
- b) 票据判例分析对商业保理的启发

5. 强制执行公证研究

- a) 强制执行公证简介
- b) 强制执行公证办理流程
- c) 保理嵌入强制执行公证优势
- d) 保理嵌入强制执行公证限制性
- e) 强制执行公证判例解读

6. 司法判例研究启示

- a) 管辖权异议
- b) 确权瑕疵
- c) EMS送达效力
- d) 欺诈风险手段
- e) 买方间接付款
- f) 主要法律法规

7. 前沿法律研究

- a) 天津高院审判纪要(二) 解读
- b) 前海法院保理纠纷审判指引重点法条解读

8. 保理风险控制压力测试模型

- a) 模型介绍

附录

- a) 风险分类定义
- b) 特殊风险项定义

- 继2016年11月，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广东省商业保理协会、深圳市商业保理协会与亚洲保理、汇法网&催天下联合发布了《保理司法判例分析研究报告》2016第三季度报告，司法判例研究工作组继续新增研究了30多个司法判例研究，对保理判例数据持续更新和分析。同时工作组在本期侧重对《关于审理前海蛇口自贸区内保理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指引（试行）》重点法条进行解读，及时掌握保理立法、司法的最新进程，以更好发挥法律利剑的作用
- 工作组希望持续将研究成果与保理从业者及关注保理行业的朋友共享，再接再厉，为保理行业尽绵薄之力，欢迎批评指正！



如果您有任何好的建议或意见，欢迎随时联系工作组：

李美：mei.li@asiafactor.com；周爱平：aiping.zhou@asiafactor.com



亚洲保理
ASIAFACTOR
应|收|账|款|可|以|融|资



汇法网
www.Lawxp.com

1. 保理司法判例分析

400+ 司法判例分析

司法判例收集

- 从2014年1月份开始，通过多种渠道收集各地发生的保理判例（包括银行及商业保理）
- 对判例研读分析，归纳判例凸显的法律问题

归纳风险项

- 从每个判例提取一到两项关键风险项
- 经论证，正是保理商对关键风险项缺乏有效的识别及管控，才导致纠纷的发生

输出系列分析结果

- 对风险项进行总结归类，形成完整架构
- 输出系列对保理风控研究工作具积极意义的分析结果

风险架构

风险类别

- 以逐个保理判例为单位，定性为不同的风险分类，并寻找规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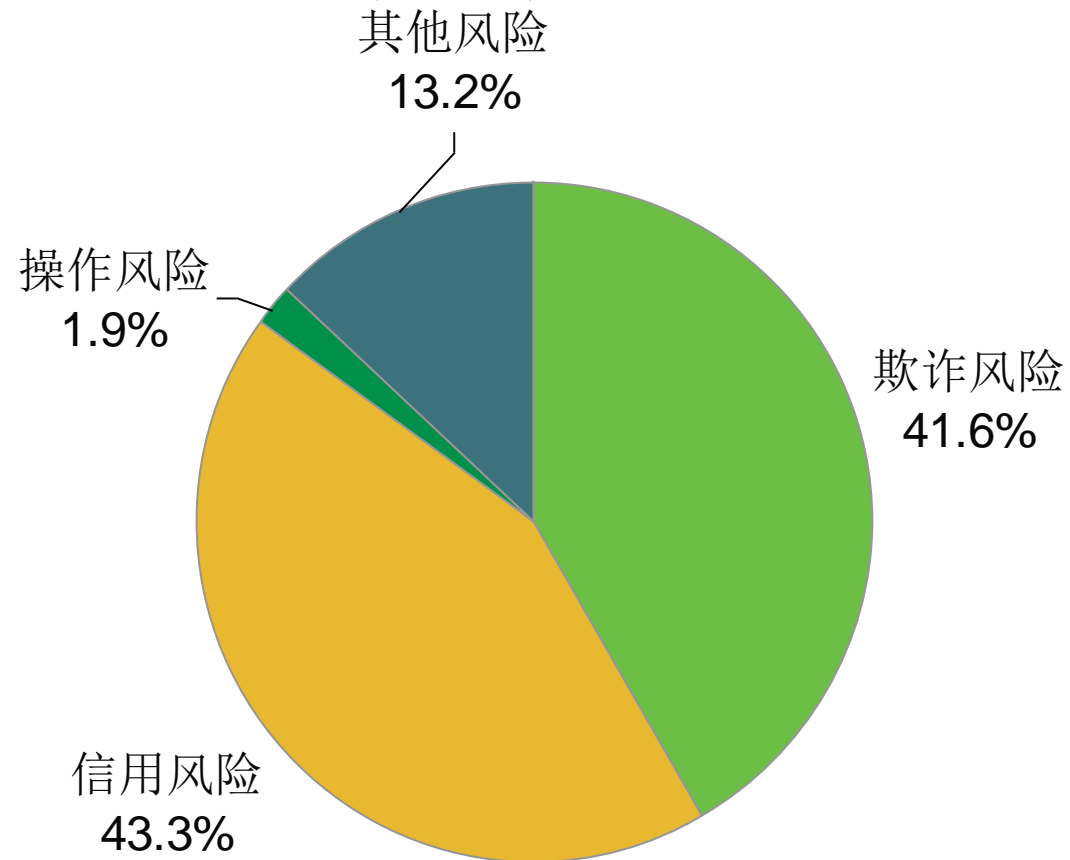


特殊风险项

- 特殊风险项为从保理商角度，最为关注的风险点。这些特殊风险项由各个保理判例中进行归纳总结
 - 虚假贸易
 - 确权瑕疵
 - 间接支付
 - 伪造应收账款转让通知
 - 法院向境外买方下达止付令
 - 法院曲解
 - 禁止转让条款争议
 - 管辖权异议
 - 贸易纠纷
 - 保理融资预扣利息
 - 证据原件缺失

风险类别分析

风险类别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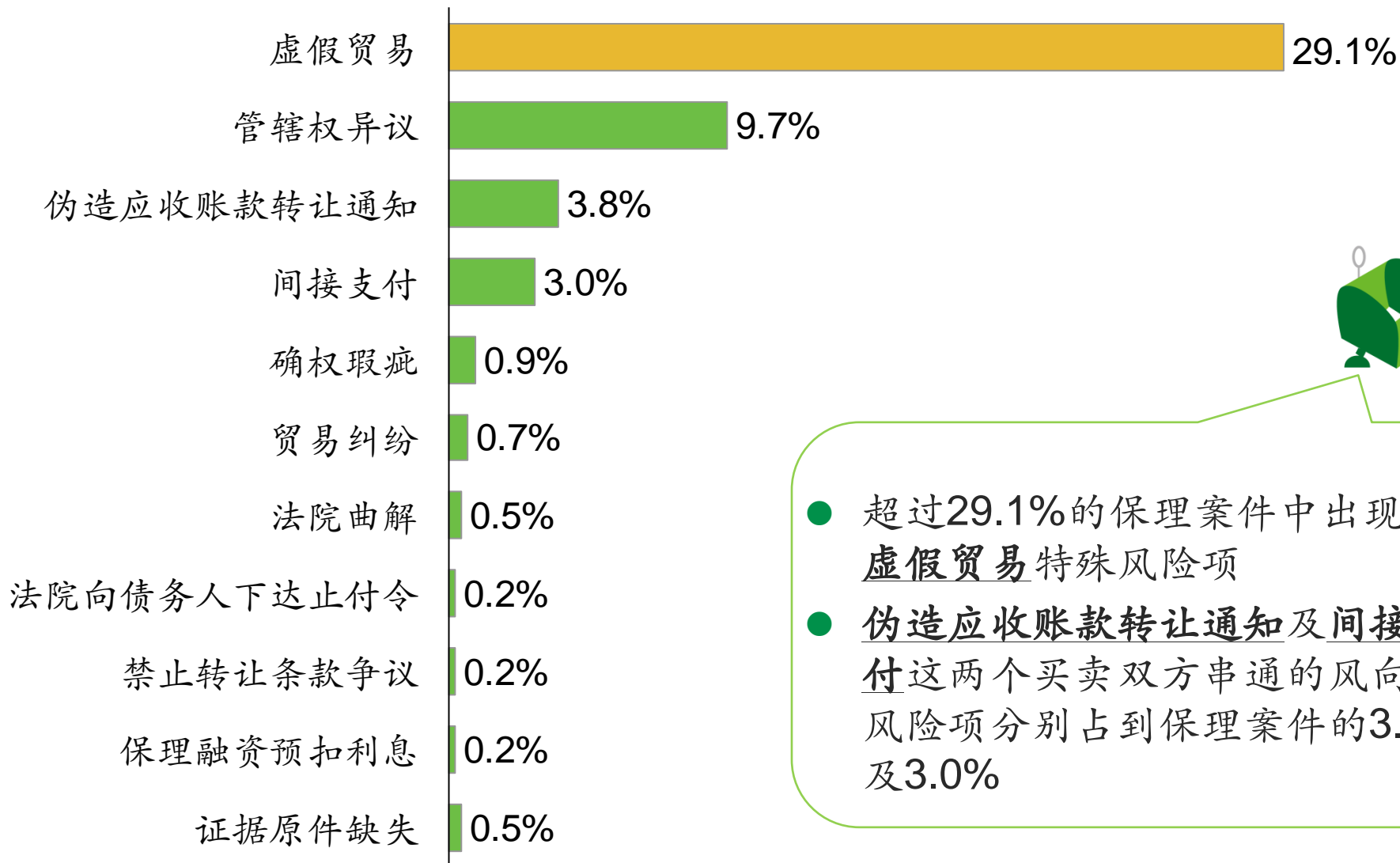


- 41.6% 保理案件是由欺诈风险所致
- 第二大风险类别是信用风险。由于数据来源限制，有近20%判例的司法判决书并未交代保理纠纷的具体争议点，鉴于该类案件的直观性质，分析中将它们归类于信用风险。实际上，若司法判例数据充分，信用风险的占比应该远低于43.3%，同时欺诈风险的比例可能远高于41.6%



特殊风险项分析

特殊风险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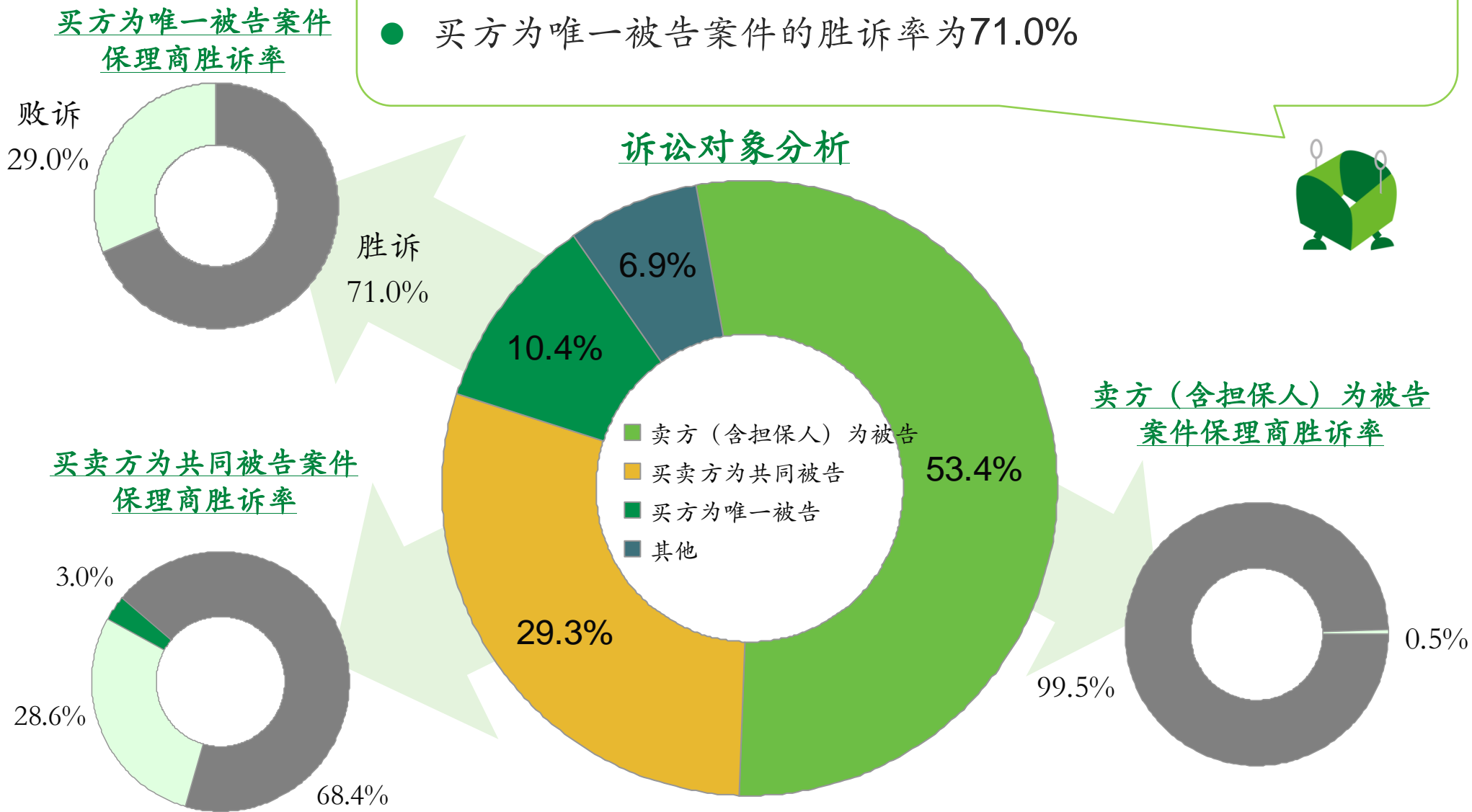


- 超过29.1%的保理案件中出现了虚假贸易特殊风险项
- 伪造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及间接支付这两个买卖双方串通的风向标风险项分别占到保理案件的3.8%及3.0%

诉讼情况分析

- 在53.4%的判例中，保理商选择了只诉求卖方（含担保人）承担回购责任，且胜诉率高达99.5%
- 买方为唯一被告案件的胜诉率为71.0%

诉讼对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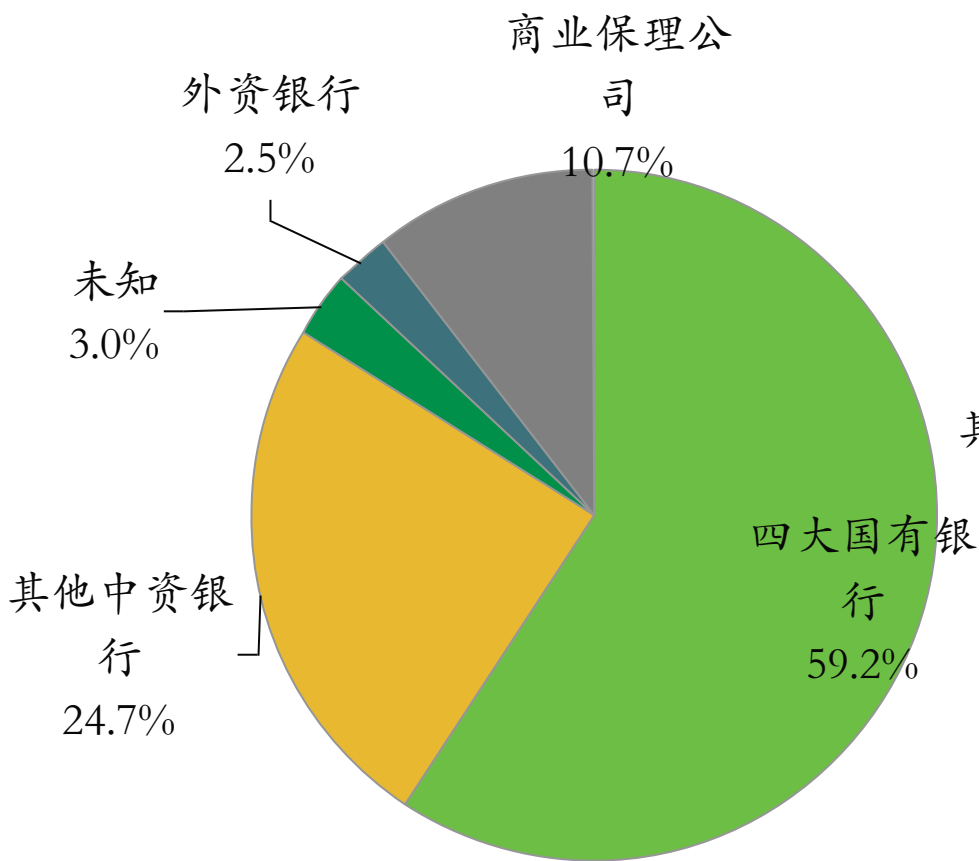


保理商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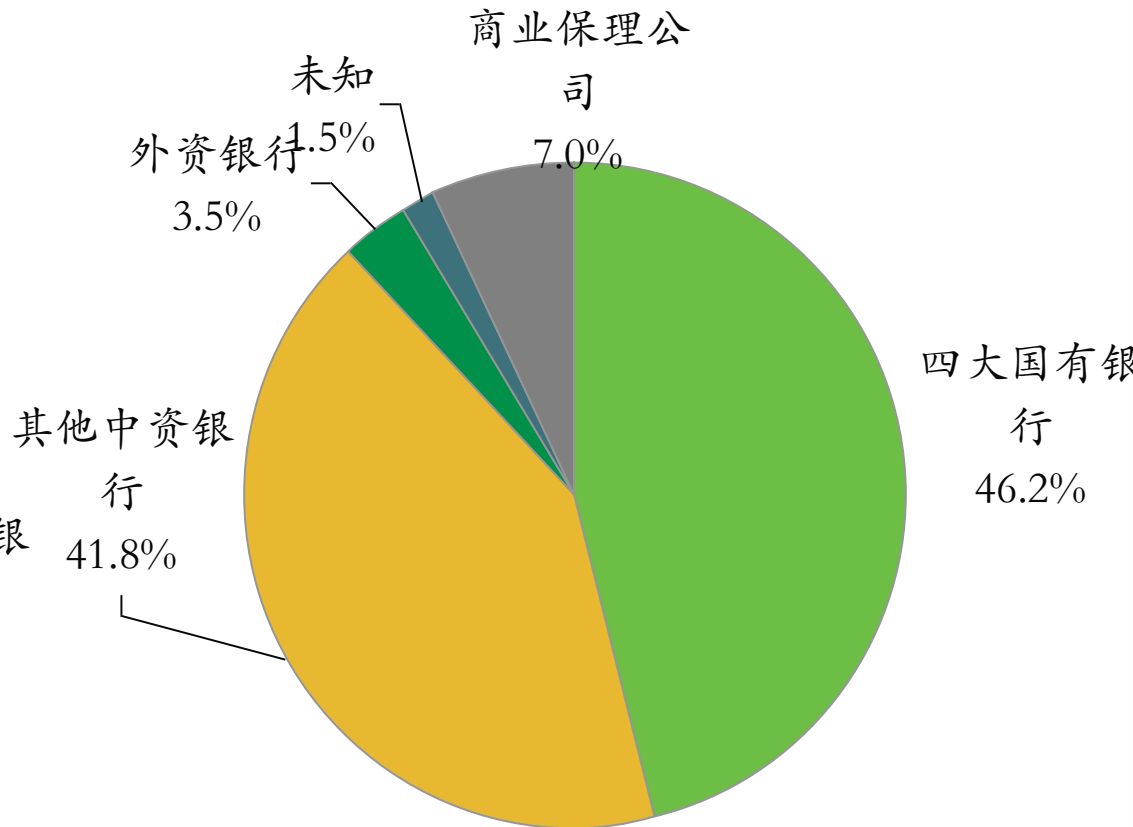


- 国有四大银行案件数量及涉案金额占比分别为59.2%及46.2%
- 商业保理公司案件数量及涉案金额为10.7%及7.0%，其占比有较大幅上升；虽占比增大，但此数量及金额从已宣判判例中提取，结合本文第3部分内容，如数据充分则商业保理纠纷的占比或远高于前述数据

按案件数量划分



按案件金额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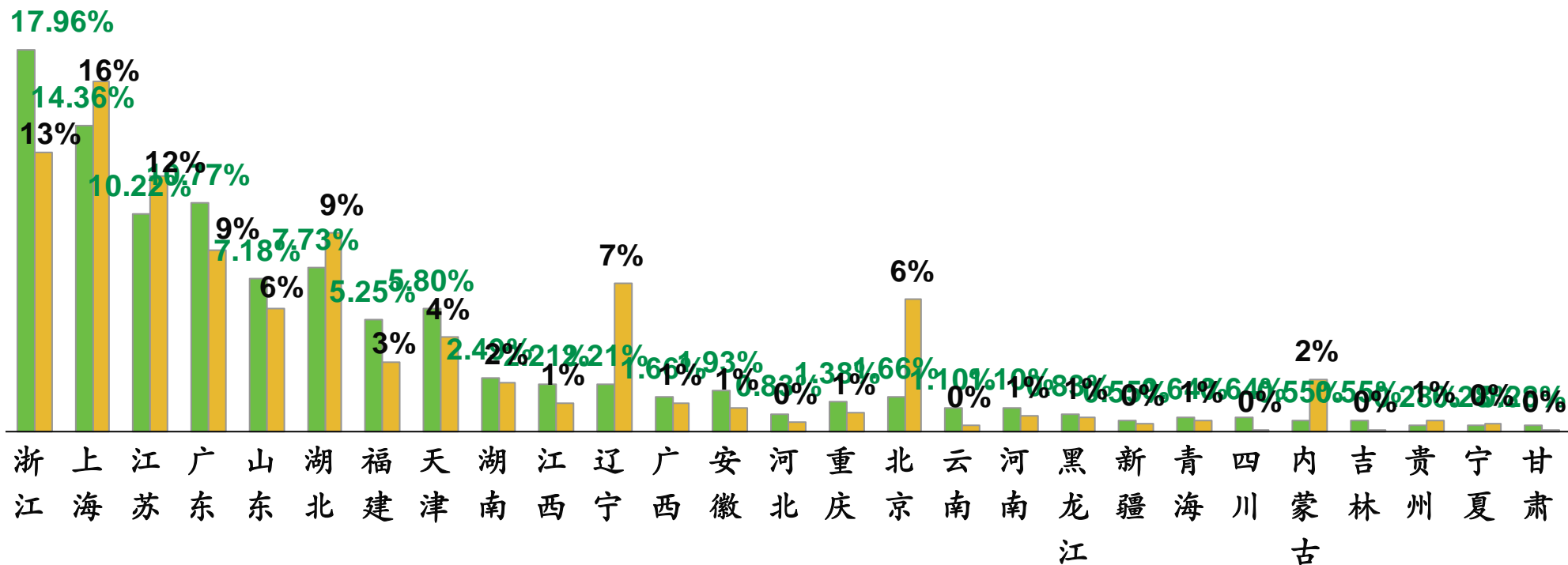


纠纷发生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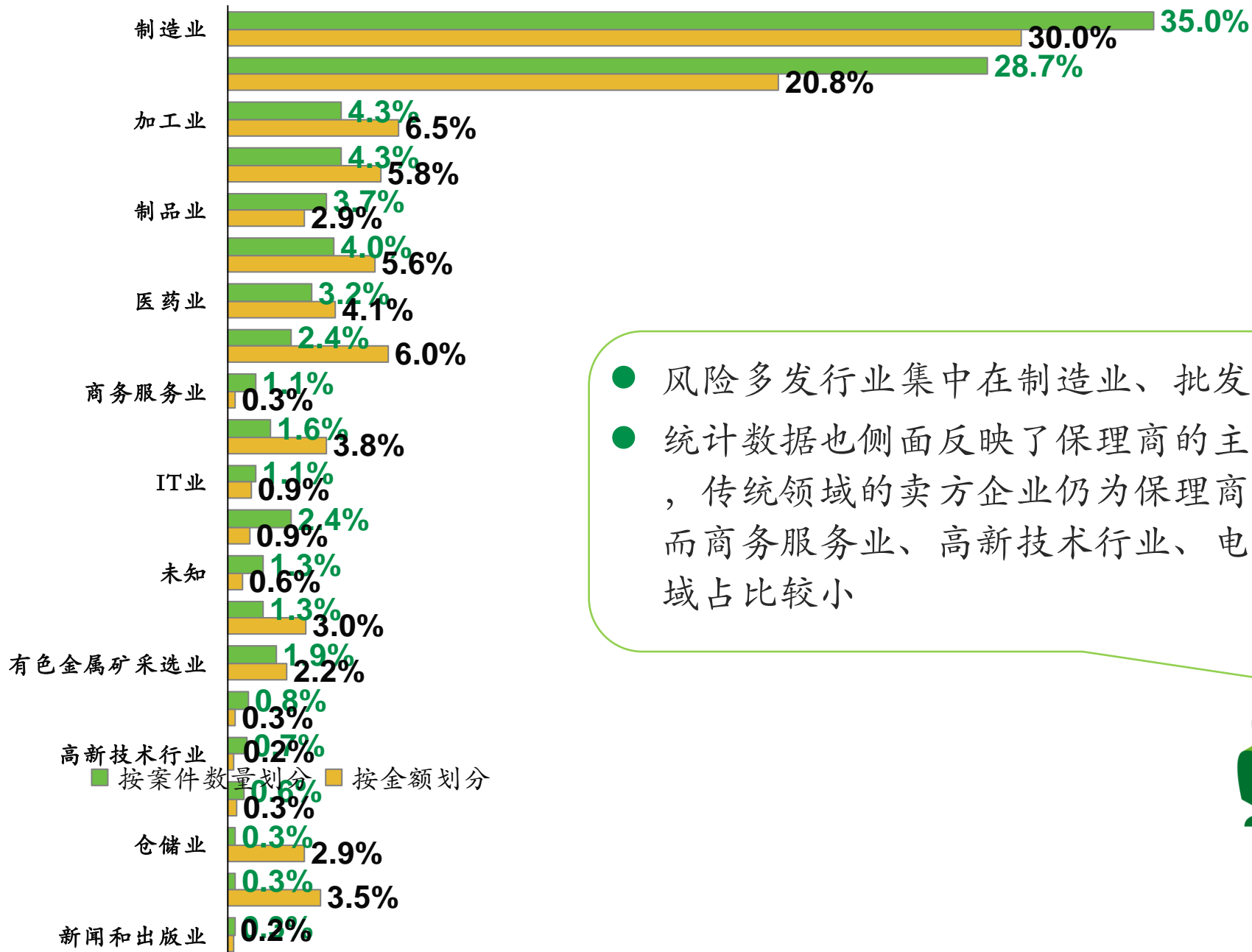


- 保理业务风险多发地为江浙、上海、广东地区，但这也可能是由于这些地区为保理业务的活跃地域

■ 按案件数量划分 ■ 按金额划分



行业分析



- 风险多发行业集中在制造业、批发零售业
- 统计数据也侧面反映了保理商的主要客户群，传统领域的卖方企业仍为保理商所青睐，而商务服务业、高新技术行业、电力业等领域占比较小





亚洲保理
ASIAFACTOR
应|收|账|款|可|以|融|资



汇法网
www.Lawxp.com

2. 商业保理纠纷概览

商业保理纠纷概览



- 本期商业保理纠纷数量占比为10.7%，但从公开数据可知，已进入审判流程但未判决的商业保理纠纷已日益增多

地域	涉案数量	涉案保理商数量	主要涉及行业
上海	194个	31家	批发零售、能源、制造（金属制品）、食品制造（有机食品）、餐饮、渔业、服装
天津	96个	10家	物流、制造、能源、批发零售、纺织服装
深圳	41个	15家	制造（机械零部件）、食品制造（粮油）、能源、印刷、高新技术、医药制造
北京	8个	3家	制造（木、竹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
广州	5个	1家	印刷、高新技术、制鞋业
重庆	5个	5家	制造业（汽车零配件）、高科技、房地产
浙江	3个	2家	高新技术（智能卡）、制造业（机械）
珠海	1个	1家	批发零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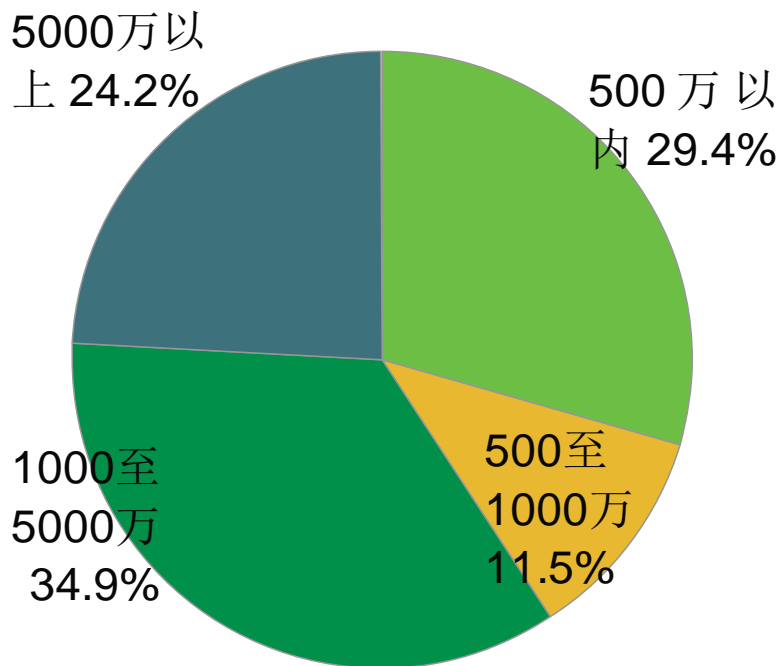
**至2016年12月30日通过汇法网及其他公开途径收集到的进入审判流程的商业保理纠纷

纠纷被告人（卖方）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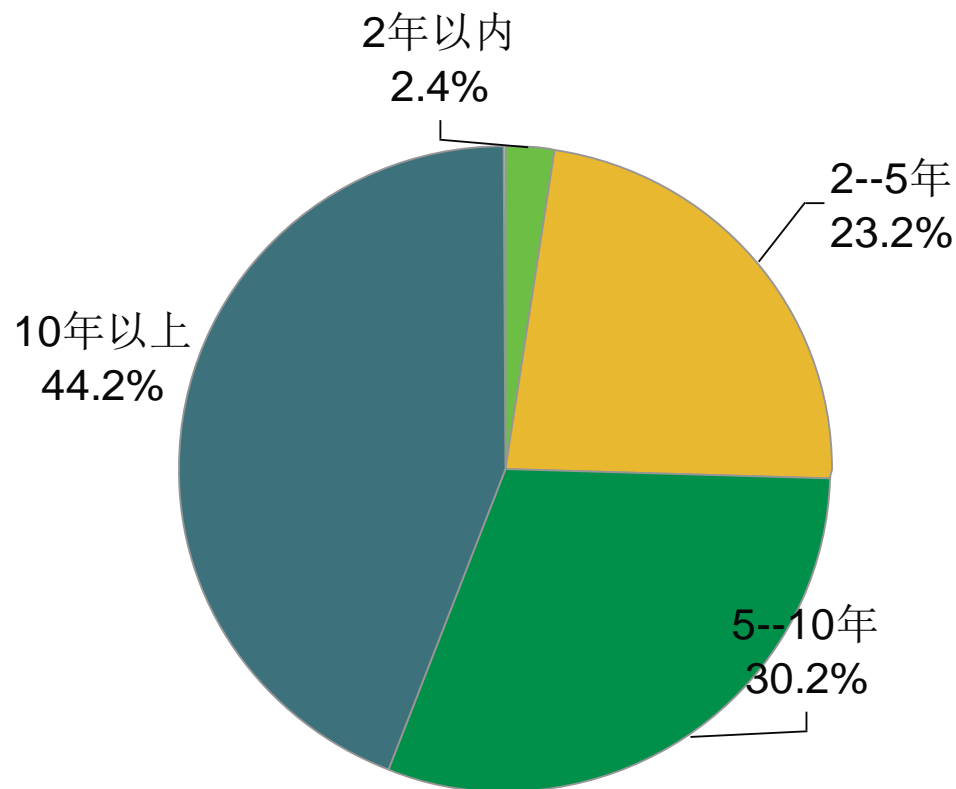


- 商业保理纠纷中，所涉及的被告人（主要为卖方）注册资金在1000万至5000万的中小型企业占比为34.9%
- 被告人（卖方）成立时间在2年以内的新公司占比为2.4%

按注册资本划分



按成立时间划分



纠纷原告人（商业保理公司）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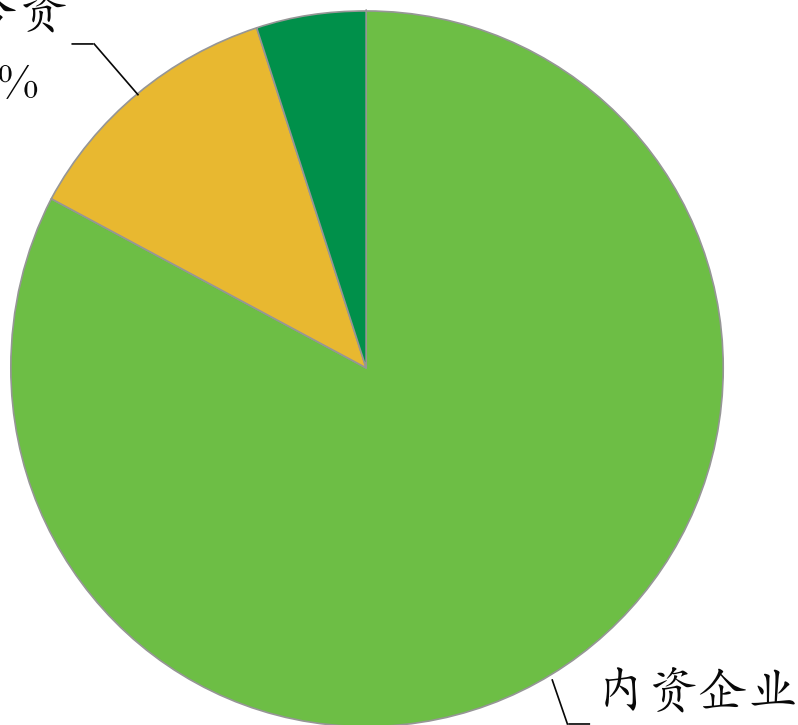
- 涉及纠纷的商业保理公司以内资企业为主，占比达82.7%
- 涉及纠纷的商业保理公司注册资本在一亿元以上的占比为45.0%

按企业性质划分

外商独资

5.00%

中外合资
1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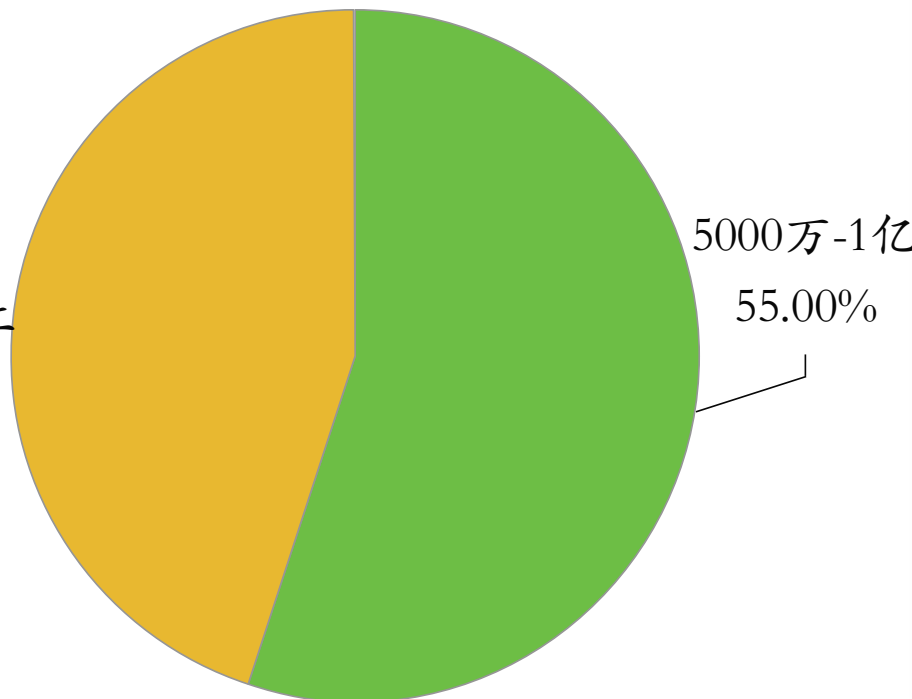


内资企业
82.70%

按注册资本划分

一亿以上
45.00%

5000万-1亿
5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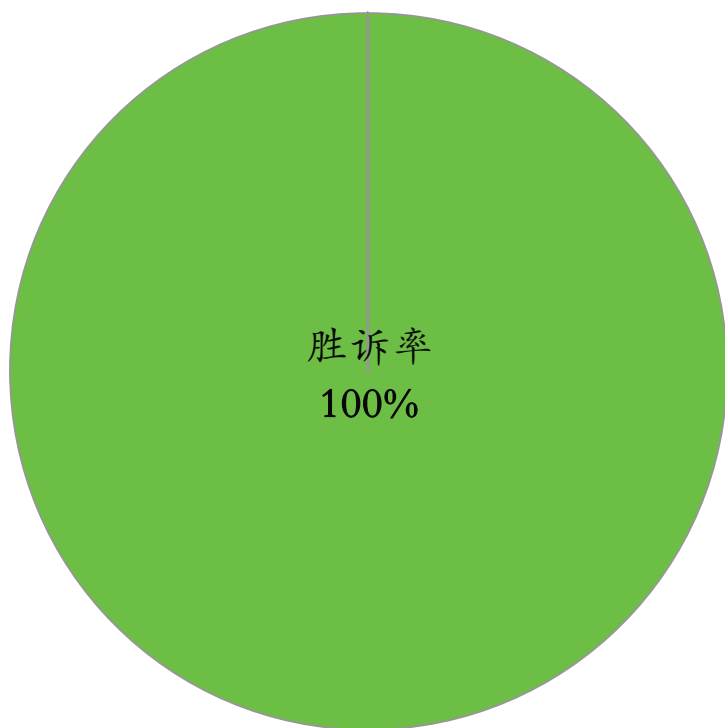


已宣判商业保理判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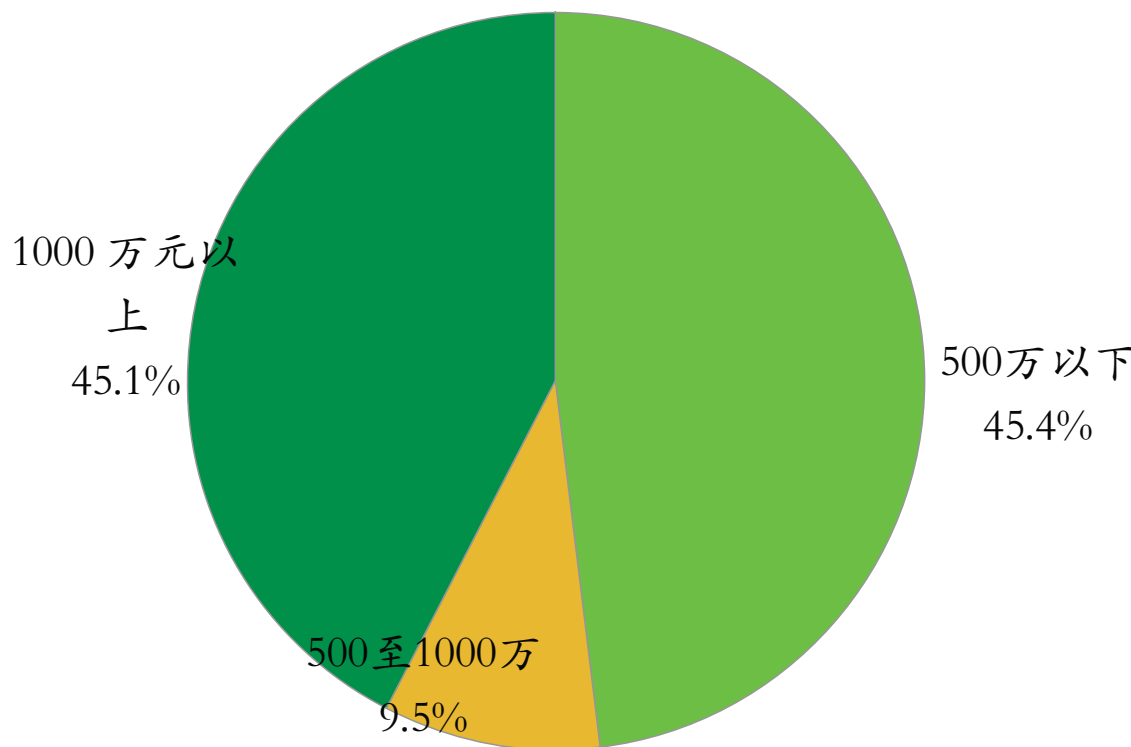


- 已宣判商业保理判例中，保理商未见败诉情形，胜诉率达到100%
- 已宣判商业保理判例中，涉案标的在500万元以下的为45.4%，1000万元以上占比为45.1%

胜诉率



按案件金额划分



已宣判商业保理判例研读

(2015)
鄂宜
昌中执
异字第
00056
号

卖方因拖欠第三方债务被诉至法院并强制执行，法院查封了卖方已转让予保理商的应收账款，保理商因此提出执行异议。虽保理商在本案中开展的为隐蔽性保理（暗保理），但法院认为向债务人发出债权转让通知并非债权转让协议的生效要件，未履行通知义务并不影响债权转让协议效力，因此保理商已合法取得债权，并由此判定保理商执行异议成立

保理商诉求买方支付应付款，买方辩称卖方未实际交付货物及应收账款不存在，卖方也认可未交付货物的事实。但法院认为买卖双方认可双方所签《××购销协议》真实性以及确认《货权转移证明》、《货物收妥证明》、《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确认书》上盖章真实性的情况下，既不能对先后加盖印章的行为作出合理解释，也不能提供相应的证据推翻上述书面证据，认为两者陈述不足以推翻书面证据证实的应收账款为真实的事实，并据以判决买方承担付款责任

(2015)
二中
保民初
字第29
号



亚洲保理
ASIAFACTOR
应|收|账|款|可|以|融|资



汇法网
www.Lawxp.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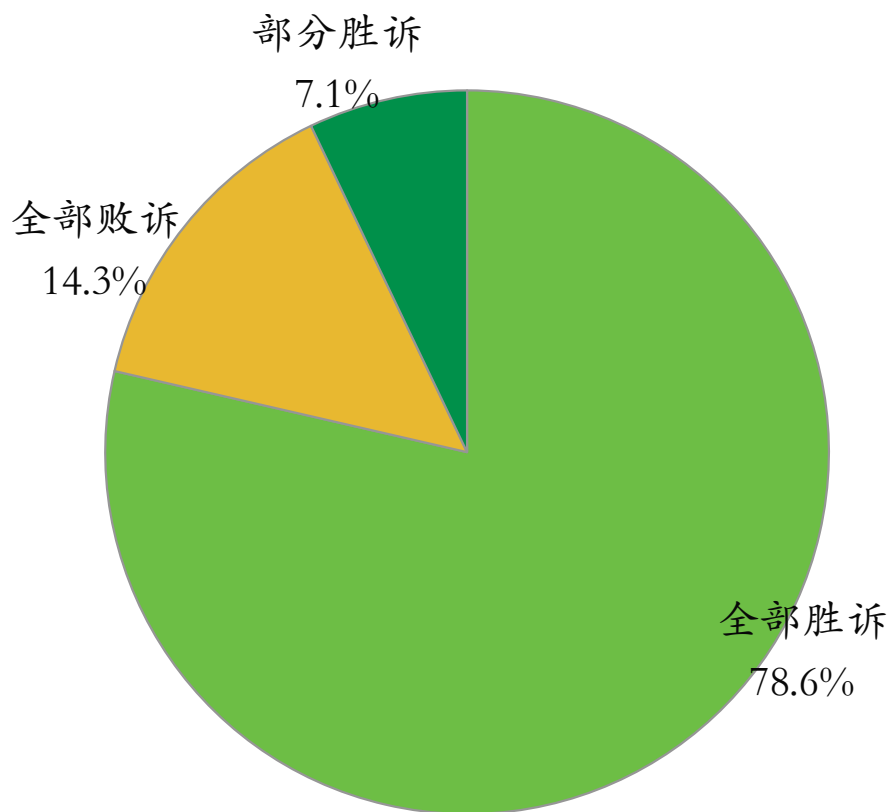
3.信用保险判例分析

信保判例数据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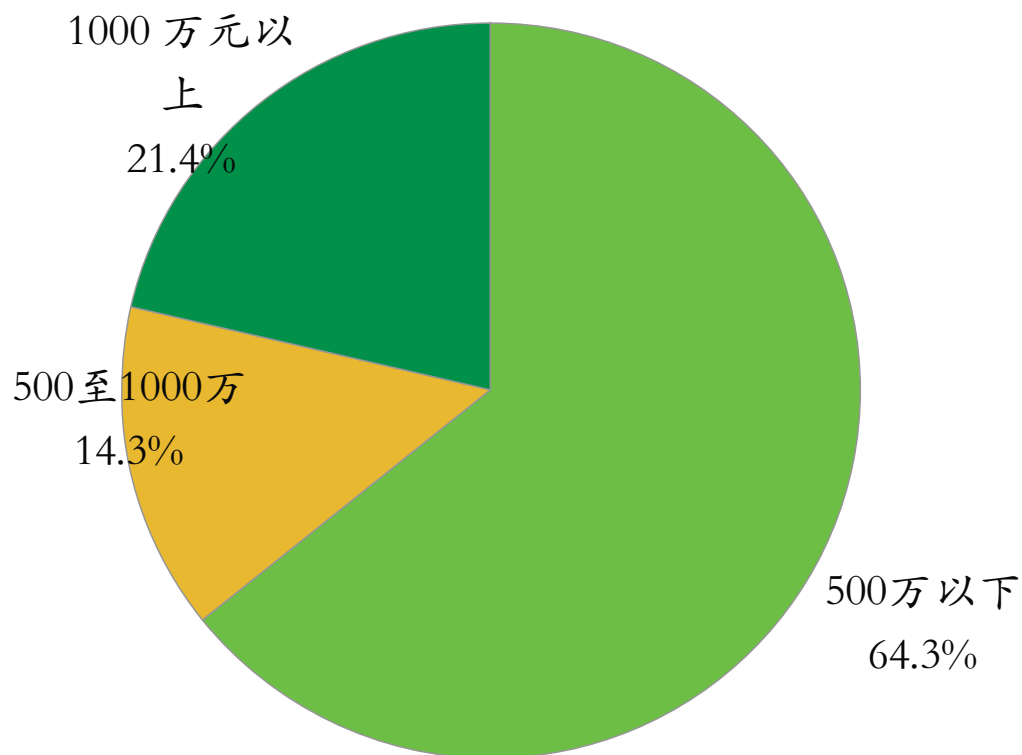


- 信保判例中，投保人（通常为卖方）全胜率达到了78.6%
- 涉案金额在500万以下的小金额案件占比达到64.3%

投保人胜诉率



按案件金额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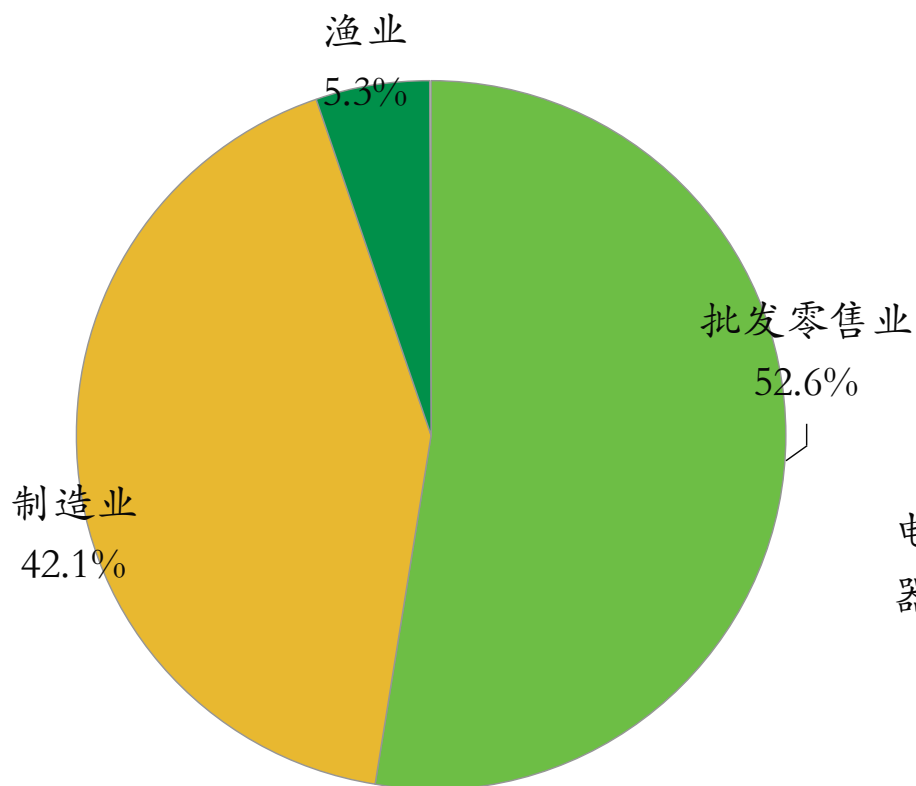


信保判例行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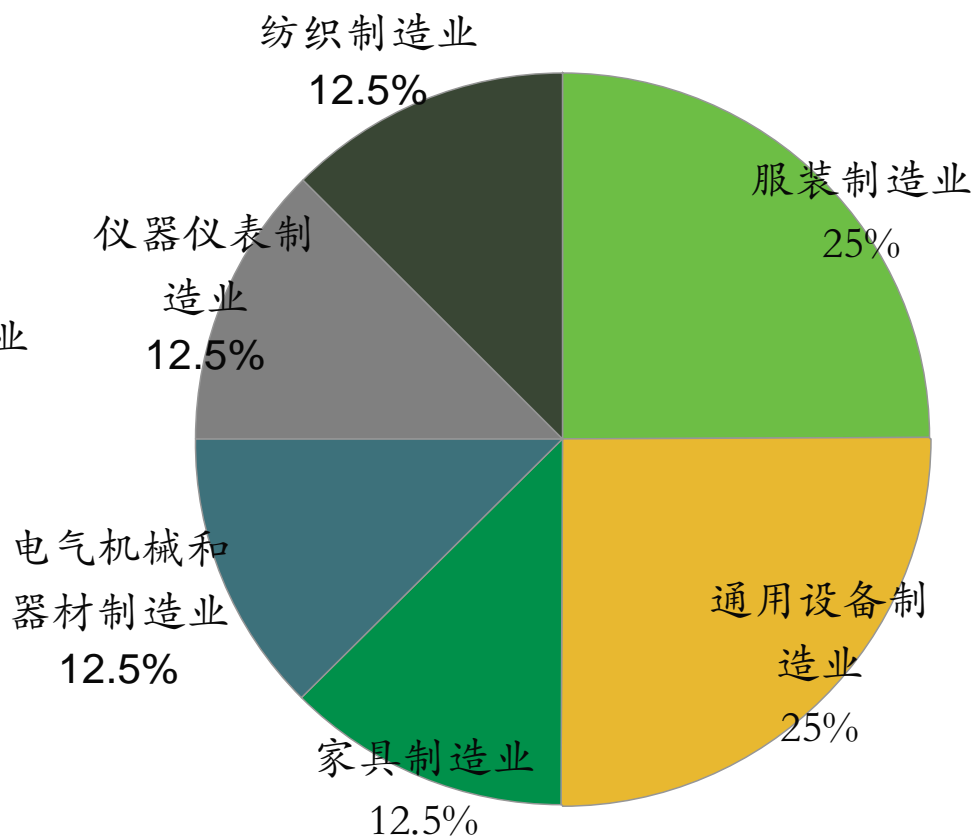


- 从案件数量来看，信保纠纷集中发生在制造业及批发零售业，占比分别为42.1%及52.6%
- 制造业中服装制造业及通用设备制造业占比最高

行业大类



制造业细分行业



保险理赔时是否应先诉债务人？



- 在信用保险领域，要求发生贸易纠纷时卖方（投保人）应先行诉讼买方再向保险公司理赔为通用的保险条款
- 但在如下判例中，法院均认为，除非保险公司能提交充分证据证明贸易纠纷确实存在，否则卖方（投保人）有权直接向保险公司主张理赔

广东省判例

(2015) 粤高法民二申字第546号

福建省判例

(2015) 榕民终字第2053号

广东省判例

(2014) 穗中法金民终字第460号

信用保险免责条款是否合理？

保险公司能否以卖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及申报贸易情况主张免责

保险公司能否以卖方未及时提交《可能损失通知书》而主张免责



保险公司能否以卖方在买方拖欠货款情况下仍继续供货为由主张免责

保险公司能否以卖方未依约向担保人先行主张权利为由主张免责

保险公司能否以卖方未先行向保险公司索赔而直接提起诉讼为由主张免责

- 法院对于免责事项的否定导致了投保人较为有利的判决结果
- 但保险公司免责条款的设计原则上应是构建在科学的数据模型之上的，但也应合理保障投保人的索赔权益。因此该等免责条款之合理性仍需要在司法实践中进一步检验



(2015)
榕民终字
第2053号

- 在信用保险合同中，对于保险公司的理赔范围及特定情形下的免赔责任均有明确约定
- 但在纠纷发生时，诉争双方特别是投保人对免责事项通常会提出质疑，在本判例中，法院对如下几个在保险合同中常见的免责事项均予以了否定



亚洲保理
ASIAFACTOR
应|收|账|款|可|以|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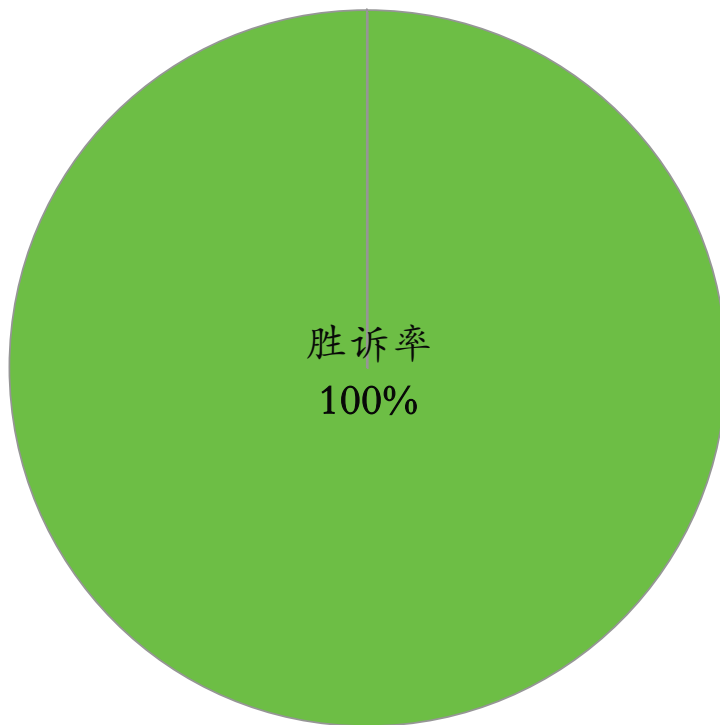
汇法网
www.Lawxp.com

4. 商业票据判例分析



- 在商业承兑汇票判例中，持票人的胜诉率达到了100%
- 此统计结果从侧面反映了票据无因性的法律特性

持票人胜诉率



票据无因性分析

辽宁省判例

(2015) 大民三终字第1027号

湖北省判例

(2015) 鄂青山民二初字第00475号

四川省判例

(2015) 高新民初字第6176号

上海市判例

(2015) 静民四（商）初字第2765号

- 在商业票据法律领域，无因性是其重要法律特征，在票据纠纷发生时，持票人向出票人/背书人/保证人行使追索权时，出票人/背书人/保证人往往会提出各种抗辩理由
- 但只要持票人为合法取得票据，票据符合票据法所规定的格式，票据记载事项齐全，背书连续，持票人即可基于票据无因性对抗出票人/背书人/保证人的各种抗辩理由
- 列表判例均体现了票据的无因性法律特征





- 商业票据纠纷进入诉讼阶段，票据债务人通常会提出各种抗辩，其中就包括了：票据债务人认为商业票据的签发不具有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
- 根据《票据法》及其司法解释，前述抗辩权，票据债务人只能对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行使，对业经背书转让的持票人进行抗辩的，法院不予支持
- 如下判例即是法院观点的很好论证

浙江省判例

- (2014) 苏商终字第0087号

上海市判例

- (2015) 浦民六(商) 初字第737号



- 根据《票据法》及其司法解释，商业票据无因性也是相对而言的，在发生持票人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非法手段取得票据，或明知有此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的；或持票人明知票据债务人与出票人或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票据的无因性将会被推翻
- 但在如下判例中，法院同时也明确了出票人或背书人提出前述抗辩理由的，应对其抗辩提供证据予以佐证，否则将承担不利诉讼后果

浙江省判例

(2015) 浙嘉商终字第582号

浙江省判例

(2015) 浙杭商终字第2308号



- 根据前述分析，可以得出对以商业票据作为支付工作的商业保理业务的相关启发：

在发生纷争时，保理公司应善于运用商业票据的无因性法律特征维护自身权益

但同时保理商也应认识到，票据的无因性也是存在限制的，应客观分析、理性对待，切忌把无因性法律特性过于放大，而忽略了应有的项目风险甄别、风险防范等保理风控作业

商业票据纠纷的频发，一定程度上印证了对于买方信用风险而言，商业票据支付工作较之于银行TT、现金等支付工具或并无差异。由此，买方信用风险的评判，仍为保理商判断以商业票据作为支付工具的保理业务风险的重要参考因素



亚洲保理
ASIAFACTOR
应|收|账|款|可|以|融|资



汇法网
www.Lawxp.com

5. 强制执行公证

- 概念：所谓强制执行公证，指债权文书经过公证处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的效力。当债权逾期未获足额清偿时，债权人（含抵押/质押权人）无需在法院起诉，凭借公证处出具的强制执行证书直接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法律依据：

法律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38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37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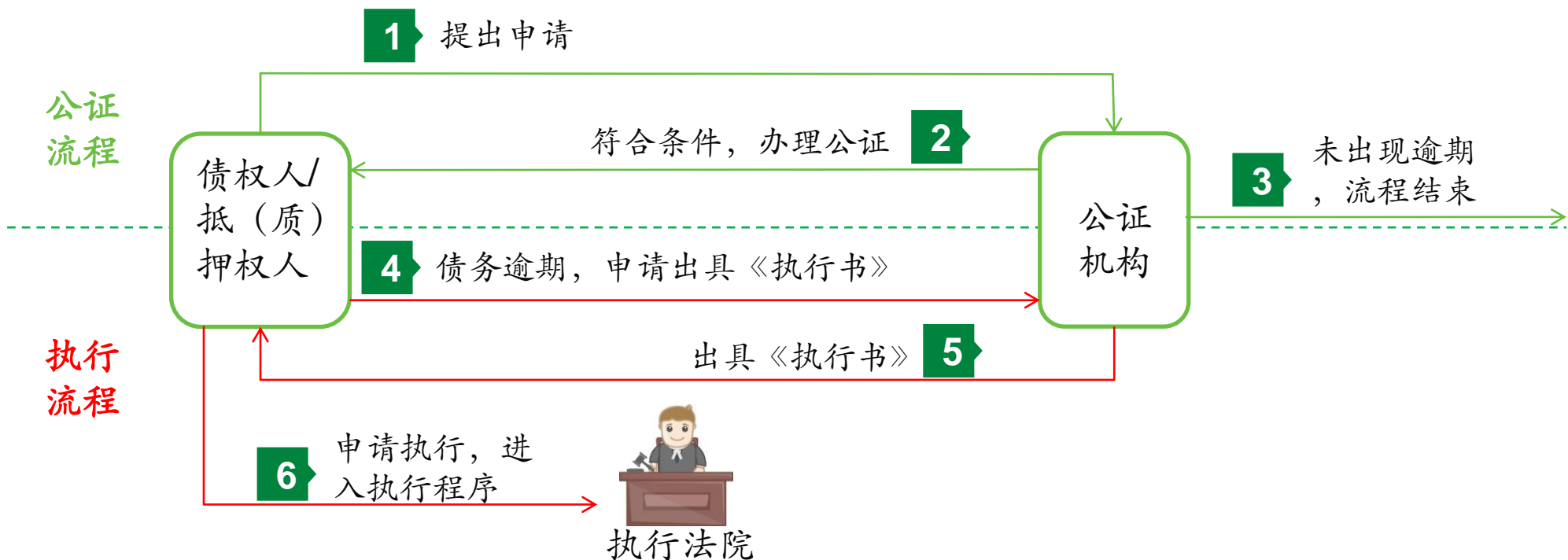
部门规章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赋与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执行有关问题的联合通知》第238条
- 《公证程序规则》第39条、第55条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法释〔1998〕15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有争议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法释〔2008〕17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请示的批复【（2014）执他字第36号】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4年12月29日）

强制执行公证办理流程



办理条件

- 债权文书具有给付金钱、物品、有价证券的内容
- 债权债务关系明确, 债权人和债务人对债权文书有关给付内容无疑义
- 债权文书中载明债务人不履行义务或不完全履行义务时, 债务人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的承诺
- 向规定的公证机构申请
- 资料齐全



- 相对于普通的诉讼程序，强制执行程序不需要经过一审、二审程序，可以直接进入最终执行程序

高效、便捷

办理强制执行公证，意味着债务人放弃了其诉讼抗辩权利，因此无需经过司法一审、二审审判流程，直接进入执行程序，节约时间成本，使保理债权回收能够变得高效、便捷

节约诉讼成本

免去司法审判一、二审诉讼费用，一定程度上节约维权成本

直接保全财产

直接进入执行程序，可对债务人可直接进行财产保全及执行；在节省保全费用的同时，还可免于提供普通诉讼程序涉及的诉讼/诉前保全等额担保物



- 基于保理业务不同于传统银行借贷及其他民间借贷关系的特点，在保理业务中嵌入强制执行公证也存在一定的限制

买方适用 限制

- 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的前提必须获得债务人的同意并全程配合办理
- 基于保理商直接与卖方建立合同关系，卖方也是直接的融资借贷人，卖方配合办理较易实现
- 但对未与保理商直接建立合同关系且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买方，实践中或存在较难说服买方放弃诉讼权利配合办理的普遍困难

买方适用 缺失影响

- 保理业务的第一还款来源为买方偿付，第二还款来源为卖方回购，保障买方回款对保理融资业务而言更具意义
- 买方适用的限制势必导致较依赖买方偿付能力或卖方回购能力不强的项目的适用性
- 买方适用缺失导致对买方的追索依旧只能选择普通诉讼程序，势必导致对买卖双方的追索未能处于同一司法阶段，此种不平衡对保理商行使追索权利的影响或需在司法实践中进一步检验



- 如下两判例均为保理商向公证处申请了强制执行公证，在债务人到期未能履行债务时，保理商向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并凭《执行证书》依法向执行法院直接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法受理
- 虽然两个判例均因债务人暂无可供执行财产导致执行程序未能呈现令人满意结果，但强制执行公证仍完成了确保保理商免除诉讼审判流程直接进入执行阶段的使命

北京市判例

- (2015) 大执字第2452号

辽宁省判例

- (2015) 阜执一字第00086号



亚洲保理
ASIAFACTOR
应|收|账|款|可|以|融|资



汇法网
www.Lawxp.com

6. 司法判例研究启发

管辖权异议：对买方及卖方诉讼是可以并案审理的！

- 保理纠纷进入诉讼阶段，经常会引发管辖权异议，特别买方作为被告的案件，买方通常会提出：①其并非保理合同签约方，要求对买方诉讼另案审理；②保理合同所约定管辖条款对其缺乏约束力，要求移送至买方所在地法院审理
- 如下判例对前述观点进行了有力的抨击，这些判例均认为：①对买方诉讼应并案审理；②应由保理合同约定管辖地（通常为保理商所在地）法院进行审理



山东省判例

- (2014)鲁民辖终字第290号

上海市判例

- (2013)沪一中民六(商)终字第270号

北京市判例

- (2014)高民终字第00045号

湖南省判例

- (2014)湘高法立民终字第77号

确权瑕疵：AR转让确权不是简单的“盖章确认”！

- 在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环节，大多数保理商选择以买方盖章的形式进行确认，但却忽视了在此环节如未能对买方公章真伪进行有效甄别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 如下判例，均是由于买方否认转让回执上所盖买方公章为真实，而保理商又无法进一步证实公章的真实性，从而导致对买方诉求未获支持
- 保理商应引以为戒，加强对买方公章甄别并辅以EMS寄送转让通知



广东省判例

(2013) 阳城法民二初字第235号

福建省判例

(2014) 厦民终字第2768号

山东省判例

(2014) 淄商初字第193号

天津市判例

(2014) 二中民二初字第164号

天津市判例

(2014) 二中民二初字第165号

EMS通知送达：靠谱，鉴定完毕！



- 如下判例，保理商采用EMS方式寄送《应收账款转让通知》，虽买方试图通过以下抗辩观点推翻通知效力：①本案涉及巨额债权转让，保理商EMS快递仅寄送给业务经办人，未与法定代表人及财务核实；②快递单仅能证明寄送了文件，无法证明寄送的内容
- 但法院认为保理商已提供EMS快递单及投递结果查询单，足以证明履行了债权转让通知义务，并据以认定债权转让生效，买方应承担向保理商支付货款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 该判例对EMS寄送转让通知的法律效力进行了有力的支持，对保理业务确权具正面启发意义

EMS确权判例

(2014) 浙甬商外初字第57号

欺诈风险：欺诈“三十六计”

- 如下判例出现的卖方惯常欺诈手段，可能导致保理商对买方的诉求落空，也使得保理商失去了信保赔付的可能
- 如何识别及防范各种欺诈手段是对保理商风控工作的重大考验



伪造买方公章在通知送达回执上盖章

(2012)东二法民四初字第224号、(2013)阳城法民二初字第235号、(2013)南商初字第663号、(2013)通刑二初字第0191号、(2013)驻民三初字第19号(2014)厦民终字第2768号、(2014)二中民二初字第164号、(2014)二中民二初字第165号、(2014)二中民二初字第166号、(2014)二中民二初字第167号、(2014)二中民二初字第200号、(2014)淄商初字第193号、(2014)宜刑终字第00182号

伪造基础贸易合同

(2012)东二法民四初字第224号、(2012)黄浦民五(商)初字第8352号、(2012)浦民二(商)初字第2247号、(2014)宜刑终字第00182号、(2014)浦民六(商)初字第8200号

伪造增值税发票

(2012)浦民二(商)初字第2247号、(2012)黄浦民五(商)初字第8352号、(2013)通刑二初字第0191号、(2014)浦民六(商)初字第8200号、(2014)辽刑二终字第00050号、(2014)绍嵊商初字第142-1号、(2014)宜刑终字第00182号、

伪造送货单、仓单、对账单

(2012)东二法民四初字第224号、(2013)抚民二初字第21号、(2014)宜刑终字第00182号

串通买方配合作假

(2013)抚民二初字第21号、(2013)通刑二初字第0191号、(2015)二中保民初字第29号

间接付款：应收账款转让生效，间接付款无效！

(2013)
浦民二
(商)初
字第
2712号

买方明知卖方已将应收账款债权让与保理商，仍将全部货款支付卖方，后保理商诉求买方付款获法院支持。为一笔债权重复偿付了两次，无奈下只能另而诉求卖方偿还已支付货款

买方在签发应收账款转让《回执》后，仍向卖方支付部分货款，后保理商诉求买方承担付款责任，买方主张已向卖方支付部分应予抵销，法院认为买方负有向保理商全额偿付的义务。

(2010)
浙杭
商终
字第
1086
号



- 根据上述两判例，买方向卖方间接付款后，债权仍未灭失，买方可能需要为一笔债权付出双重偿付的代价
- 对合法债权受让人的保护，可从法律层面有力打击买方间接付款行为

法院审理保理纠纷案件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



- 全国各地法院在审理判决保理纠纷时，主要援引适用如下法律法规。正确解读及深刻理解这些法律法规，对保理法律风险防范具有积极意义

合同法八十条

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
- (二) 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 (三) 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合同法八十一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合同法八十二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民事诉讼法二十五条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亚洲保理
ASIAFACTOR
应|收|账|款|可|以|融|资



汇法网
www.Lawxp.com

7. 前沿法律研究

天津高院审判会议纪要（二）解读



- 继2014年10月，天津高院于2015年7月再次发布了审判会议纪要。纪要二对保理合同纠纷审判实践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了较详尽规定，统一了裁判标准和司法尺度，标志着天津在保理司法领域又跨进了一大步
- 天津在法律、司法层面对保理行业的大力支持为其他地域乃至全国都树立了标杆

原文

除另有约定外，债权人向保理商转让应收账款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应收账款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债务人是否收到通知，不影响保理合同的效力。

债权人与保理商在保理合同中约定由保理商通知债务人的，保理商向债务人发送债权转让通知的同时，应当证明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的事实并表明其保理商身份。

解读

明确了“隐蔽性保理合同”的效力：虽通过对《合同法》八十条的理解及司法判例的研究也可得出前述结论，但以明文规定的方式认可“隐蔽性保理合同”的效力，仍具一定积极意义。

有条件认可保理商向债务人发送通知的效力：根据《合同法》八十一条及司法惯例，通常理解应由原债权人向债务人发送转让通知，纪要切合保理实务，首次有条件的认可可由保理商发送通知。但对保理商“应当证明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的事实”未有更详尽的解释或导致认识上的歧义。

天津高院审判会议纪要（二）解读

原文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权不得转让的，债权人不得将应收账款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保理商，但保理商善意取得应收账款债权的除外

（保理商或者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形式，或者约定通过各类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等形式发送债权转让通知的，以及债务人对债权转让的事实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形式，或者通过各类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等形式做出承诺或者确认的，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可以认定债权转让对债务人发生效力。

解读

禁止转让债权的善意取得：在善意取得的情况下，即使基础交易合同存在禁止转让条款，保理商仍可合法受让应收账款债权。但对于保理商而言，善意取得的举证或在实操中存在一定难度

债权转让形式可以多样化：纪要虽确认了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等债权转让形式的多样化，但却以保理商或债权人任一方与债务人存在事先约定为前提，在实操中或较难实现。但通知方式不再局限于纸质通知仍是一个值得肯定的突破。



-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颁布了《关于审理前海蛇口自贸区内保理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指引（试行）》
- 该指引的出台标记着在前海蛇口自贸区内的保理纠纷有了明确的法律指引，具有历史性的里程碑意义

原文

【诉讼案由】保理合同纠纷案件属于新案件类型，涉及到基础合同法律关系和保理法律关系，案由一般可以确定为保理合同纠纷

【将债权人、债务人一并起诉时管辖权的确定】保理商将债权人、债务人作为共同被告，根据保理合同约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后，债务人提起管辖权异议的，不予支持。

解读

明确了保理合同纠纷案由：以往的保理纠纷，法院大多将其归入借贷合同纠纷或其他合同纠纷，前海法院明确了保理纠纷案由，也明确了保理纠纷是集基础合同法律关系及保理合同法律关系为一体的复合型纠纷，对正确认识保理纠纷本质具积极意义。

共同诉讼买卖方时认可按保理合同约定确定管辖：在保理商共同诉讼买卖双方时，是基于基础合同约定抑或保理合同约定确定管辖一直存在争议，该规定明确了按保理合同约定确定管辖，体现了对保理商的合法诉权保障

原文

【虚构基础合同】 债权转让人与第三人虚构基础合同关系，并以无真实交易关系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转让标的，与保理商订立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善意保理商请求撤销该合同，并向债权转让人主张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的，应予支持。

【债务人确认债务真实性时的处理】 第三人或债务人向保理商确认基础合同债务的真实性，善意保理商主张合同有效，并请求债务人或第三人按照其确认的范围内为保理申请人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解读

虚假贸易下对善意保理商的法律保护：保理业务中，虚假贸易防不胜防，以法律条款的形式明确了虚假贸易项下卖方对善意保理商应该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对杜绝/减少虚假贸易具一定积极作用

在买方配合作假时保理商可要求买方承担清偿责任：根据此条款，在虚假贸易情形下，买方配合作假即承认虚假债务为真实的，保理商可要求买方在其承认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此条款对杜绝/减少虚假贸易同样具积极作用。实操中保理商应注意取得买方确认的书面证据

原文

【**转让范围**】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可依法转让。

【**禁止转让约定对保理商的效力**】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权不得转让的，保理合同又约定债权人将应收账款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保理商的，对债务人不产生应收账款转让的效力，但保理商善意取得应收账款债权的除外

解读

法无明文禁止即可为：以往在判断一些较为特殊交易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是否可续作保理时，缺乏明确的合规依据，根据前海法院的定义，只要未明文禁止转让的债权，都可作为保理项下的合规应收账款债权。“法无明文禁止即可为”对保理业务的拓展具积极意义。

禁转条款下的保理商善意取得：该条款约定跟天津高院纪要规定一致，根据该规定，仍未能实现禁止转让条款下保理业务的突破。有碍于合同法的明文规定，保理业务突破禁止转让条款或仍路漫漫其修远兮

原文

【视为通知的情形】基础合同或保理合同未对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的方式做出约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为履行了债权转让通知义务：

（一）债权人在所转让应收账款的对应发票上对应收账款转让主体与内容等相关事项予以明确标记，且债务人收到该发票的；

（二）保理商与债权人、债务人共同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

（三）将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以邮寄形式向债务人法定注册地址或约定通讯地址寄送，且已实际送达的；

（四）将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向基础合同中债务人指定的联系人邮寄，且已实际送达的；

（五）将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向基础合同中债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发送，且债务人回复确认的；

（六）其他可以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的情形

解读

明确确权方式：因合同法并未有明确规定，以往在哪种情况下可视为履行了合同法要求的债权转让通知义务，一直存在认知不一致的情形，导致在保理业务中大多数的认知都局限在买方盖章确权上，对保理业务的开展造成了一定局限，也导致纠纷发生时各方的争议，特别买方往往会揪住确权中可能存在的法律漏洞以企推卸付款责任。

前海法院明确了五种视为通知的情形，不但有利于保理商对保理业务的拓展，也对定纷止争提供了明确的依据。



亚洲保理
ASIAFACTOR
应|收|账|款|可|以|融|资



汇法网
www.Lawxp.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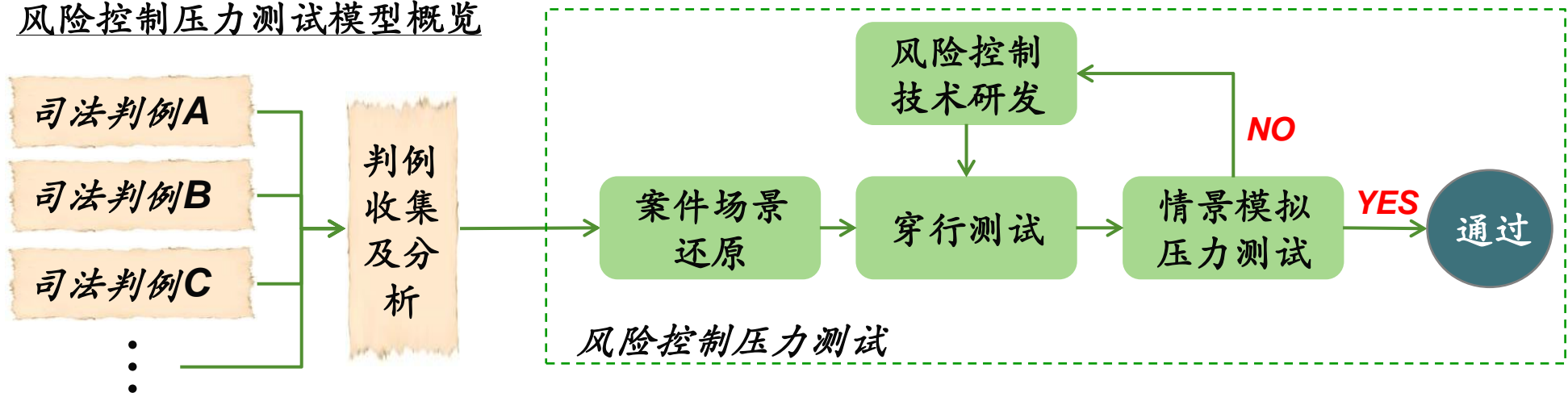
8. 保理风险控制压力测试模型

保理风险控制压力测试模型介绍

模型介绍

- 通过对司法判例的收集，不但对保理业务中所涉及的风险有了更加系统和量化的认识，也对具体业务中的风险控制起到了很好的指引作用
- 在此基础上，为了合理评估风险控制能力，并执行PDCA风险控制能力循环改善制度，亚洲保理研发了风险控制压力测试模型，并自2014年1月份开始严格执行
- 风险控制压力测试旨在借用不断的保理司法判例分析结果作为数据输入，循环测试亚洲保理风险控制、运营、法务操作、电子业务系统，并以“通过率”作为测试结果输出
- 抛砖引玉，我们希望通过保理风险控制压力测试的尝试，积极寻找更多符合国情和商业环境的风险控制方式

风险控制压力测试模型概览



未完待续...



- 如果您有好的建议或我们的后续研究您希望看到哪方面的研究成果，欢迎通过微信公众号留言向我们提出您的宝贵建议！
- 关注微信公众号，精彩不断演绎！



亚洲保理
ASIAFACTOR
应|收|账|款|可|以|融|资



汇法网
www.Lawxp.com

附录.定义

风险分类定义

- **欺诈风险**：指卖方企业在保理业务的各个阶段采取欺诈性手段蒙蔽保理商，包括在融资阶段以虚假贸易骗取融资，确权阶段伪造转让通知，融资后私下通知买方更改账号、要求买方付至卖方其他账号等，从而导致保理商损失的风险
- **信用风险**：指买卖双方企业因恶意、经营不善、破产等种种原因，不愿或无力履行支付或回购义务，从而导致保理商损失的风险
- **操作风险**：指保理商在尽职调查、融资审批、出账及授信后管理等业务流程上由于操作不规范或操作中的道德风险所造成的损失
- **其他风险**：包括法院曲解、法院向境外买方下达止付令等

特殊风险项定义

- **虚假贸易**：指卖方通过伪造贸易合同、贸易单据、对账单、发票等方式虚构商务贸易骗取保理商信任获取融资的行为，包括卖方单方作假欺骗保理商，也包括卖方串通买方联合欺骗保理商及卖方联合保理商内部人员进行欺骗
- **伪造应收账款转让通知**：指卖方在买方确权环节通过私刻买方公章或其他方式伪造买方知悉或同意债权转让事实的相关材料，以满足保理商的确权要求
- **间接支付**：指在卖方将债权转让给保理商后，买方将本应支付保理商的款项付给了卖方，包括买方故意间接支付及买方在卖方要求下间接支付
- **确权瑕疵**：指保理商在受让债权后，未要求或监督卖方进行债权转让通知，或债权转让通知存在缺陷导致通知未生效或效力存争议
- **法院曲解**：指某些经济较为不发达或保理行业发展较为滞后地区，因当地司法界普遍缺乏对保理行业的正确认识，导致某些争议判例出现了违背保理业务基本法理的判决结果
- **法院向境外买方下达止付令**：指在国际保理纠纷中，境外买方所在地法院因境外买方与卖方的历史纠纷，向境外买方下达停止支付信用证项下货款的司法强制文书

特殊风险项定义（续）

- **禁止转让条款争议：**指保理商因贸易合同存在禁止债权转让条款仍接受卖方的债权转让，导致其向买方主张债权时，因债权转让未生效未能得到法律支持
- **管辖权异议：**指保理商因保理纠纷诉讼买方/卖方/保险方时，争议各方对于法院管辖权提出异议，导致产生了管辖权异议纠纷
- **贸易纠纷：**指保理商在向买方主张付款请求权时，买方以买卖双方间存在质量异议等贸易纠纷拒绝付款
- **融资时预扣利息：**指保理商在发放融资款时预扣利息，导致在寻求法律救济时未获得司法认可，司法机构以扣减利息后的金额作为融资本金计算相应利息、罚息
- **证据原件缺失：**指保理商在开展保理业务过程中，未注意收集或保留贸易合同、贸易单据、对账单、发票等材料原件，导致纠纷发生时证据原件缺失，造成债权主张未能或难以得到法院支持

免责声明

- 本演示材料由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制作。其全部或部分内容均不可以直接或间接地分发、复制或再分发，或传递给其他任何人。参与本次演示活动或阅读此演示材料，你即同意接受上述约束。任何不遵守将可能违反有关法律或规定
- 本演示材料内容没有经过独立第三方的验证。不能保证以及依赖内容的公正、准确、完整和正确。本演示材料内容应该在当时环境来理解，没有也不会再在演示结束后再更新内容来反映重大的发展变化。本公司和相关董事、管理层、雇员、代理人 and 顾问在任何时候都无须为本演示材料内容负责，因此也无须为由于使用本演示材料内容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